**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涉案财物处理决定书**

延市监无主物处〔2024〕1号

2024年7月21日，我局接群众举报称车牌号豫A2139L冷藏式货车装载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接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济高速大队及延津县公安局执法人员对上述车辆进行检查。经查，河南籍司机樊永福驾驶的豫A2139L冷藏式货车上装载有（外包装统一印制包装，规格是20公斤/箱，箱顶印制有“冷冻预制肉类食品 LENGDONGYUZHIROULEISHIPIN 安全健康•生态环保 请置于冰箱冷冻库 速冻食品”字样，箱侧印制有“产品类型：冷冻预制肉类食品 保质期：冷冻保存18个月 贮存条件：请于-18°C以下冷冻保存 食用方法：该产品为非即食型产品，需熟制或涮制等烹饪方式，熟制后食用”字样，旁边加贴标签，有“品名：牛副（速冻调剂生制品）、配料：牛副，食用盐，香辛料、食用方法：解冻，卤，煮，烹饪、品执行标准：SB/T10482-2008、生产许可证号：SC11145010502705、净含量：称重、贮存：-18℃以下保存 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2024年3月21日、产地：广西省南宁市、生产商：广西南宁市浦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南宁市江南区群益园艺场二队”字样。）500件牛副产品，每个包装箱为计量称重，每箱约为20公斤左右。2024年7月20日，发货人通过虚拟电话18039295085与承运人樊永福约定货至沈阳完成交货后结算运费，说是车快到沈阳的时候有人提前联系他并将货运至指定地点，承运人樊永福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该批产品相关手续。由于发货人使用虚拟号码单向联系，樊永福及办案人员未能获取涉案牛副（牛肚）交易双方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2024年8月9日，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河南日报发布公告查找涉案牛肚物主，要求其30日内领取并接受调查处理，但在规定期限内无人认领。期间，执法人员对涉案牛肚抽样送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及动物检疫检验方面项目进行检测，检验结果为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毒核酸、小反刍兽疫病毒、口蹄疫病毒核酸均为阴性。氯霉素、五氯酚酸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呋喃西林代谢物（氨基脲）等7项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的要求。

#### 本案不明物主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检验检疫的肉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的规定，本局依法决定拍卖上述涉案牛肚，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上述处理，不免除涉案物主的法律责任。

本处理决定书通过延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财物物主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延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延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1日